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天伦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谢天雨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/儿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/康复医学科/中医科;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;康复医学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53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,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8-21-1170 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0330153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天伦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107 国道 33 号		
	机构类别	一级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1026-44030617A10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谢天雨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深圳天伦医院 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/儿科/眼科/耳鼻喉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/康复医学科/中医科;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;康复医学专业 联系电话:0755-2727 8003 院址: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107国道33号 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53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天伦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107 国道 33 号		
	机构类别	一级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1026-44030617A100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谢天雨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深圳天伦医院 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/儿科/眼科/耳鼻喉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/康复医学科/中医科;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;康复医学专业 联系电话: 0755-2727 8003 院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107国道33号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53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天伦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107 国道 33 号		
	机构类别	一级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1026-44030617A10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谢天雨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深圳天伦医院 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/儿科/眼科/耳鼻喉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/康复医学科/中医科;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;康复医学专业 联系电话: 0755-2727 8003 院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107国道33号 网址: https://www.sztlhospital.cn/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